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的相关要求,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	1、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生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建工集团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建工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建工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对于由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8、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6、7项的情况,建工集团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9、建工集团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10、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1、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1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现金分红	公司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7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承诺 鉴于本次西部建设拟购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等八家法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三、中建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西部建设的同业竞争,中建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建总公司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西部建设将成为本公司在商品混凝土业务领域的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本公司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西部建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对西部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西部建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本公司在本函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了西部建设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如以上声明、保证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西部建设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西部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与西部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建总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西部建设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西部建设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西部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西部建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公司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西部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西部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建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西部建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西部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绝不向西部建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了西部建设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以上声明、保证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西部建设及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年3月28日	1、股份限售承诺期限:2016年4月7日 2、利润补偿承诺期限:2015年12月31日 3、其它承诺期限: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9,127,108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2日	2017年1月13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题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正在履行
2.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3.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4.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承诺书签署后,将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拥有或寻求拥有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或寻求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任命、委派或推荐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持股期间以及不直接或间接持股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5.	控股股东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利用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之便利条件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自觉回避。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6.	上市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在分红年度,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012年-2014年	正在履行

备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旧称。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0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于2007年承诺:中住地产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我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中房地产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中房地产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未超期。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08年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完毕。

2、对于拟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3、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中住地产本部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中房地产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过程中,如因资金实力等原因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项目,而中住地产或其实际控制的为获取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可能利用其自身优势获取项目时,中住地产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项目转让给中房地产;如中房地产不受让该项目,中住地产将作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由与中住地产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住地产仅享有收益权。如中住地产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房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

1、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处置完毕;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已超期。

2、持续履行,未超期。

3、持续履行,未超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13年承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及最终审判结果中,若因《补充协议》兆嘉公司承担了应由中住地产承担的责任,中住地产将给予兆嘉公司相应补偿。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未超期。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在2008年有如下承诺: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1)中房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房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2)对于中房地产重组前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中房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中房集团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3)中房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房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房地产,中房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房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房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

是否超期:未超期。

三、关于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经与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沟通,中住地产表示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中住地产一直在推进上述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但由于资产处置的复杂性,中住地产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处置工作。中住地产将继续抓紧推进上述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

我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传达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并完善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新疆监管局新证监局[2014]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截至2013年底,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分别于2008年1月17日和2012年12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2、2012年12月10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8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1)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创越能源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8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2012年11月7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3%)承诺: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即从2014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

公司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3年12月24日,创越集团签署《承诺及声明》,承诺保证准油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创越能源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解决公司产权瑕疵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将积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为准油能源办理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

(2)如在2013年12月31日前,准油能源仍未取得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则在准油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保证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购买该准油能源拥有的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房屋。"

承诺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做出之后,公司安排专人与拜城县有关部门持续保持联系与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多次亲自前往拜城县协调督促解决该问题。目前,拜城资源大厦房屋及土地产权证书已经开始办理,拜城县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各个业主和建筑商就土地面积的分割、房产证办理的有关费用等问题进行协商。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在拜城地区开展业务并使用上述房产,且准油能源的煤层气探矿权申报工作正在正常进行,未来可能必需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其办公经营场所。因此,基于准油能源的现实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并考虑尽可能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准油能源有必要继续拥有上述房产,并计划由准油能源继续办理相关产权证明。

考虑到拜城资源大厦建设时的具体情况,该房屋产权的办理进度取决于拜城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目前该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分析,预计将在2014年之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活动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6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083,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补选的董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娜娜、邵丽娅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的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参股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3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0股;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胡永昌先生、王燕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胡永昌先生,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王燕珊女士,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陶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中,最近两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娜娜、邵丽娅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监)事会新任董(监)事简历

1、董事胡永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中原油田井下特种作业处煤层气工程部副经理;1999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中原油田井下特种作业处侧钻工程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志丹精锐石油技术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副经理;2010年元月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胡永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王燕珊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公司火烧山采油厂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准东兴业公司财务总监,准东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初任创越能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王燕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监事陶炜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4年2月10日,陶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陶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06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经认真核查,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本公司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日仍有效的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与东方热电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把东方热电作为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赋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已于2013年11月20日公告(详见巨潮信息网2013-073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为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独立董事如认为东方热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东方热电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的六个月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东方热电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完成之前,中电投集团将河北区域热电等相关资产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一)东方热电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东方热电及其下属公司)。

(二)东方热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受托管理的企业不包括在内)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本公司推荐出任东方热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二、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设置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决策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上市公司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独立完整。

(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无偿划转取得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在中电投集团通过无偿划转间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100%股权过程中,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因无偿划转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东方集团100%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中电投集团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东方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公司公开发行时,东方集团向公司承诺:东方集团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东方热电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东方热电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已到期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于2008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产品;如果公司认为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刘革新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如果刘革新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至以下时间的较早者:1)刘革新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公司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及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卫华、薛维刚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绥华和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隆于2008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刘革新、潘慧股份延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和股东潘慧女士于2013年5月承诺,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份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的承诺

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3年3月1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718.34万元和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6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为此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涉及的承诺

鉴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珈胜")之间存在三宗诉讼(包括(2013)成民初字第162号案、(2013)成民初字第1677号案和(2013)成民初字第509号案),本着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于2014年1月作出承诺:若该等案件判决科伦药业支付任何赔偿金、违约金或承担其他直接财产责任,则在科伦药业承担相关责任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履行期限:自承诺日起至事项完成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六)关于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北煤炭与恒辉淀粉股权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独立性,保障公司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北煤炭")和伊犁恒辉恒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的股东承诺,如科伦药业认为有必要,同意将所持两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净资产作价出售给科伦药业,以协助公司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自承诺日起至事项完成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